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机械维修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5日，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根据《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机械维修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机械维修技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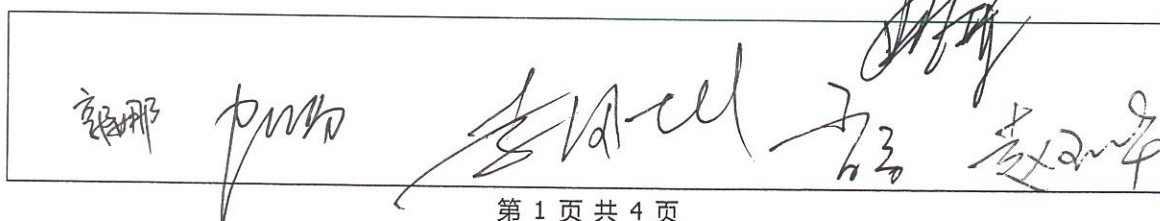
(5)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后机械修复能力由年修复轧辊218根、铜板70套增加为年修复轧辊400根、铜板120套。

(6)建设内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在原有设备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建，新增动平衡机、高温重熔炉、铜板矫平机、龙门磨床、超音速喷涂成套设备、等离子喷涂成套设备、全自动回收喷砂房、数控车床、轧辊磨床、加热炉等相关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年9月，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委托编制了《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机械维修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3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5]71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11月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6年1月18日建设完成，2026年2月3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798448057R001Q，2026年2月验收工作组签名：



4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3%。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规模为 120m³/d（5m³/h），处理工艺采用中和+加药沉淀+砂滤+超滤+碳滤+反渗透工艺；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现有铜板生产线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轧辊修复酸洗废气、轧辊修复喷砂废气、轧辊修复超音速喷涂废气、轧辊修复等离子喷涂废气、铜板修复喷涂废气。

1、轧辊修复酸洗工序采用密闭式酸洗槽，设集气管道，收集挥发出的磷酸雾，通过现有酸雾吸收塔吸收后，经现有 17m 高排气筒排放；

2、轧辊修复喷砂工序设有封闭的喷砂房，喷砂废气经喷砂房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3、轧辊修复超音速喷涂房为封闭式，喷涂废气经滤筒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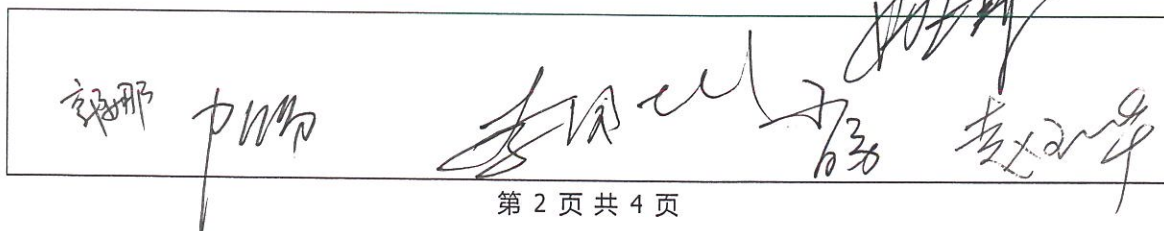
4、轧辊修复等离子喷涂房为封闭式，喷涂废气经滤筒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5、铜板修复喷涂喷涂房为封闭式，喷涂废气经现有滤筒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技改增加主要噪声源为动平衡机、龙门磨床、铜板矫平机、风机噪声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酸、废切削液、废金属屑。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厂家回收处理；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两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切削液产生后暂存 1#危废间，废酸产生后暂存 2#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金属屑经过滤系统除油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采取防渗措施，厂区设有干粉灭火器、防护服、胶手套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130283-2026-042-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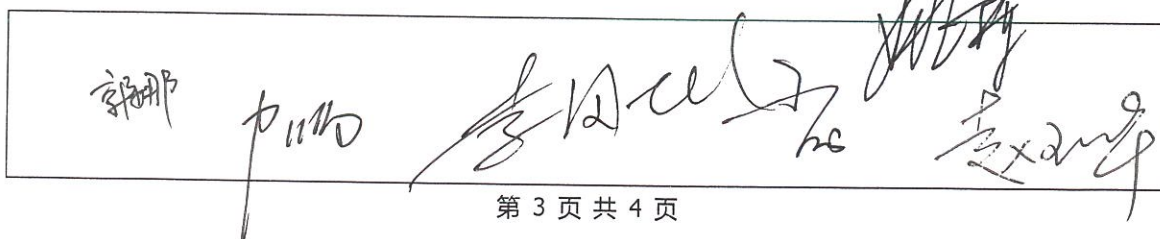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轧辊修复喷砂滤筒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轧辊修复等离子喷涂滤筒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轧辊修复超音速喷涂滤筒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铜板修复喷涂滤筒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排放限值要求；铜板修复喷涂滤筒除尘器排放口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轧辊修复酸洗酸雾净化塔排放口磷酸雾未检出。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磷酸雾未检出。

验收工作组签名：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设计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机械维修技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含油金属屑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南(试行)》规范化管理；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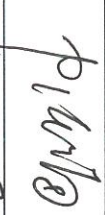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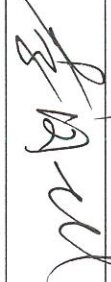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2026年7月5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机械维修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贺长海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迁安机械修理分公司	13663373221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监测单位	郭 娜	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332805433	
4	专 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